

#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报告公告的时间：2020年11月3日

## 1 重要提示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6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791,190.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日1发布了《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同日日终确认进入清算程序，以2020年7月4日为基金开始清算日。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日通过不同平台同时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中国证券报及其他部分媒体刊载时间为2020年7月4日。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并于2020年7月4日成立。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薛志宏、赵楠、王实；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李文龙、李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田雍、王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黎明、陆奇。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为2020年8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4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日

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00,246.65 份

##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为立足点，精选消费升级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行业与个股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准确把握整个宏观背景、人口结构变动、消费升级的前提下，紧跟中国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秉承与公司业绩共成长的价值投资核心理念，坚持消费类及相关领域资产作为本基金配置核心的原则，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出本基金所述消费及相关领域内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个股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分析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战略、公司治理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各项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估值分析等。

#### （1）消费升级的定义

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是指，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张和国民收入的增加，一国或地区的消费水平呈不断改善和提升趋势，这种消费结构和层次的提升和演进，就是一国或地区的消费升级过程。

消费升级的源动力来自于经济的增长，但消费升级总是伴随着消费结构的变迁，使消费层次得以提升，形成新的需求并扩张内需，进而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最终达到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目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完成了三次主线明确的消费升级过程，每一次升级过程，均对相关产业提供了巨大的驱动力，直接推动了我国经济三轮经济高速增长。消费升级为相关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和增长空间，包括耐用消费品、非耐用消费品和服务类消费，以及属于消费范畴、或与上述行业上下游直接相关的产业，均有机会受益于消费升级进程。

本基金借鉴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定义消费升级主题行业包括：汽车、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房地产、电子、计算机、传媒、通信、银行、非银金融、商业贸易、共 15 个申万一级行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中的航空运输、有色金属中的黄金共 55 个申万二级行业。

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以及申万行业分类的调整，动态调整对于消费升级主题行业的定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2）精选消费及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以消费升级涉及的相关领域的资产作为核心配置资产。基金管理人希望通过把握中国消费升级的方向，挖掘中国居民消费规模增长、消费品品质升级以及消费结构调整中的投资机会。

#### （3）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基于对消费升级涉及的相关领域的具体行业进行分析，优选受益于消费升级的相关行业，结合行业景气度、行业整体估值、涨跌

偏离度、风格变化及择时模型，优化配置各行业的权重。

股票组合建立后，本基金将进一步根据组合中个股价格波动、估值水平、特殊事件等，动态调整个股权重，使股票组合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 (4)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 1) 基本面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优选消费及相关领域中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公司。股票研究团队重点覆盖，从行业空间、核心优势、公司治理等多方面进行研究。

##### 2) 估值水平

本基金注重个股估值水平研究，将以独有的成长性估值模型考察个股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程度，如果估值比较合理或者低估就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相反如果估值已透支了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预期，即业绩增长的速度与股价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这种股票。

####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债券研究团队会密切关注通胀、利率、期限、流动性、税收等因素，实时的确定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通过配置不同类别和期限的债券品种，达到债券组合的收益率目标。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为目的，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持仓品种、持仓数量，与现货相匹配，控制风险，并驻留相对收益。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平滑收益、锁定利润为主要目的。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其流动性，谨慎投资。

####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6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791,190.90份基金份额。2017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 4 财务报表

####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0年7月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7,478.01

结算备付金 46,352.56

存出保证金 42,13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7,175.98

其中：股票投资 12,917,175.98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1.0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79,503.87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13,862,8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05,43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3.20

应付托管费 16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406.15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2,637.35  
负债合计 151,33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00,246.65  
未分配利润 -388,78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1,465.31

#### 4.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

一、收入 -864,416.21

1.利息收入 67,46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460.8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81,734.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18,225.1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63,508.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3,282.0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671.00

减：二、费用 728,609.14

1. 管理人报酬 397,221.27

2. 托管费 39,722.17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248,858.35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42,80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025.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25.35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田雍、王健

签字出具了中准专字[2020]1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于2020年7月4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77,478.01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10,483,453.05元，于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260,931.06元。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3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1.08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4,643.8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68.99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09.27元、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收到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清算期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973.23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12,917,175.98元，其中股票投资12,917,175.98元，债券投资为0.00元。截至最后清算日，股票投资资产余额为零。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79,503.87元，均于清算期间收到，于清算期结束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零。

###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105,439.78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83.2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68.32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4,043.5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4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

2020年8月31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563,084.87

1.利息收入 4,822.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22.15

债券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4,023.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79,364.62  
债券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股息红利税） -5,340.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869.3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38

二、清算费用 52,339.31

1. 交易费用 26,961.66

2.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 其他费用 25,377.65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745.56

注：此处的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7 月 3 日基金净资产 13,711,465.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10,745.56

加：基金最后运作日客户赎回申请 -2,912,964.60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11,309,246.27

注：2020 年 7 月 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收到客户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2,995,644.37 份，赎回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0.9724，2020 年 7 月 6 日确认赎回金额全额为 2,912,964.60 元。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约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 108.38 元归入基金财产；2020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划付 2,912,856.22 元至客户账户。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为 11,309,246.27 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后续由于清算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划款手续费由剩余资产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18-8118。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8月31日